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會員 000 律師惠請本會就事例統一解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12 月 12 日中律陸一字第 96452 號函。
- 二、0 律師所舉案例：B 律師受甲委任，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刑案之辯護人；又受某乙（即客戶）委任，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該案件甲以證人身份被傳喚出庭。且甲知悉並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 三、該案例中，乙似未對甲提起告訴或自訴，果如此，則甲、乙在該二訴訟中並非對造當事人。因此，並未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四、然該案例指出，乙亦為甲涉嫌挪用客戶之刑案之被害人，則甲乙之間顯然有利害衝突。縱然乙未對甲提出自訴或告訴，亦未對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但兩者之立場與利益顯有對立衝突，應無疑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甲、乙間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存在，在「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兩個「事件」中，

其利害關係相反，而構成違反該條款規定。

本條款之規定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並不以當事人間構成對造為必要，因此，即使當事人間並未互相提起訴訟、構成對造，仍可成立本條款之違反。且本條款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不得因原委任人同意而不受限，故甲雖然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不能排除本條款規定之適用。

五、或謂上開「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而不構成該條款之違反？此一論點，著重在「事件」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委任人」是否有利害衝突，且以利害衝突之「必然性」為論據。

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利益衝突」法則，基本上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委任，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此一職責不得因其他當事人委任而受影響，並不以委任人在訴訟中互為對造為要件。

參諸同條第七款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依此，即使同一訴訟之數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間有利害衝突，律師亦不得同時受該等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委任。例如：某受僱人因業務過失造成第三人傷害，受害人向該受僱人與僱主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如僱主打算向受僱人主張求償權，或受僱人願承認過失而以低額賠償單獨與受害人和解（而僱主反對），此等情形，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即不得在該損害賠償案受此二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縱使共同被告間尚未成提起訴訟、成為對造，且該損害賠償案之裁判結果亦不致直接產生共同被告互相間之衝突，然因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仍不得受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人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

六、本會依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贊同上述本會蔡主任委員兆誠之見解，認為 000 律師所舉案例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中律師公會以外之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 97 年 4 月 9 日 97 00 字第 09704 09-1 號函請就律師倫理規範釋示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7 年 4 月 17 日中律陸一字第 97179 號函。
- 二、依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依 0 律師來函所述，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早已訴訟終結；且某乙欲與某丙進行之訴訟，所訟案情與甲、乙二人間之訴訟完全無關，如此，自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可言。同條第 4 款規定乃以「現

在受任事件之對造」為要件，然 O 律師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早已訴訟終結，故亦無適用該款規定之餘地。

三、準此，依 O 律師函詢之案例事實，如擔任某乙對某丙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受某乙委任為法律顧問，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與第 4 款之規定。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就「00 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所擬書面意見，函請本會解釋函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8 月 3 日高律玲文字第 0855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
- 三、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綜觀「00 法律事務所」及 貴會之意見，應以 貴會之見解較為可採。在「律師倫理規範」上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形式上之當事人如果發生利益衝突，即已構成利益衝突，縱算形式上之當事人不構成利益衝突，仍要考慮實質關係是否構成衝突，如果實質關係仍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
- 四、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會員公會、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羅豐胤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律聯字第 101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函請釋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最高法字第 1010000937 號函。
- 二、有關羅 00 殺人等案件委任 A 律師辯護，A 律師又受同案被害人父母之委託提起國家賠償，是否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問題乙案，依來文所示牽涉兩個案件，一個案件是羅 00 殺人等刑事案件，該案之被告為羅 00，被害人（死亡者）則為陳 00，羅 00 委任 A 律師擔任辯護人。另一個案件係就陳 00 被警員持槍擊斃之案件，陳 00 之父親陳 XX 及母親許 00 以該事由向「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請求國家賠償，委託 A 律師擔任代理人。
- 三、按就羅 00 殺人案件（因為案發時羅 00 為軍人身分，因此由軍事法庭審理），羅 00 為該案件之被告，而陳 00 則為該殺人案件之被害人，二者之間係處於對立而有利益衝突之地位。而陳 00 之父母以執勤人員槍擊陳 00 死亡之事由立於被害者立場向「海岸巡防總局」請求國家賠償，則羅 00 與受害人陳 00 之父母間之利害關係上顯有衝突，雖然兩個案件並非同一案件，但係基於同一事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98 年修正時已將條文修正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均受利益衝突

之限制」，因此縱非同一案件，而就法律利害關係上有實質相關連且有利害衝突者，仍在該條款約束之列。殺人案件之被告與殺人案件之被害人二者顯係基於法律上之對立地位而有利害相衝突，該被害人之父母就該殺人案據以為請求國家賠償之主張，與殺人案之被告亦會構成利害衝突。A 律師一方面擔任羅 00 之辯護人，一方面又代理被害人陳 00 之父母就同一殺人案件請求國家賠償，則顯係就兩個實質相關連且有衝突之案件受委任，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因為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利益衝突之規定，除了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在保障公務秩序及避免弊端，而不能以書面排除約束之外，其他條款規定之目的係在保障律師不去破壞與當事人間的信賴並遵守保密義務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上之義務，因此只要相關之當事人覺得並無信賴及保密上之疑慮，則可以以書面同意免除律師不能受任之限制。因此若律師將受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及該衝突案件進行中所受到之影響明確告訴相關當事人，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仍然可以免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約束。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 律聯字第 103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
疑義乙案，謹就該律師函文所舉案例，復如說明，敬請 卓
參。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5 月 20 日高律世文字第 0877 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修訂時引進美國法中之概念，而將利益衝突之範圍擴張及於實質相關連之事件。所謂「實質相關連」，參考【美國律師模範專業行為準則】1.9Comment[3]之內容，係指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份相重疊或相互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因此只要事實及卷證資料中有部份相互重疊或相互影響，就會被認為相關連。0 律師來函所擬案例之 A 案既係被告甲向乙行賄，而 B 案係被告乙收受甲之賄賂，A、B 二案縱分別由檢察官、法院受理，仍具實質關聯性。
- 三、至於「利害關係相衝突」，雖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主張有利害關係之衝突，惟依 0 律師來文所述 A 案之甲既否認向乙行賄，B 案之乙亦否認收受賄賂，A 案又已不起訴處分確定，則甲、乙二人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似均無利害關係之衝突。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林國明**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
律師 106 年 4 月 13 日 O 律字第 106011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 3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
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 2 項：「前項
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
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3 項：「律師於同一
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
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 30 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
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 30 第三項應可認為第 30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 A 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 A 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 A 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6 年 4 月 19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合先陳明。
- 三、經查本件就 A 律師與其當事人甲而言，所存在之委任事件為『甲於 106 年 1 月委請律師 A 寄發律師函予乙』及『106 年 2 月乙對甲提起違反保護令刑事告訴後，受任為甲之辯護人』等二件，就 A 律師與甲之間，該前委任事件之『寄發律師函』與現委任事件之『刑事辯護』二者，A 律師均係為甲之利益而受委任，兩者間並不存在『利害相衝突』之情形。況且，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寄發律師函後，接續受委任為刑事辯護人，乃律師委任實務上很常見之作法，乙之主張顯有誤會。

四、至於乙雖主張甲委任 A 律師寄發律師函之行為，涉嫌違反保護令，並已對甲提出刑事告訴及聲請傳訊 A 律師作證，因而認為 A 律師就『寄發之律師函作證』與『擔任該案刑事辯護』二者間，已存在『與受任事件利害相衝突或有實質關連』之情事。然查：如前所述，A 律師此二項受任事件，均係受甲之委任，為甲之利益而為事務之處理，二者間並無衝突之可言。

五、據上論述，A 律師就來函所述之問題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情事。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40 條變更為第 76 條且內容亦有修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遺產分割訴訟因「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機制而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8 月 2 日 107(X) 字第 08001 號函。
- 二、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第一項)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 20 條第 2 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第二項)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並未排除適用，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自行酌處。
-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40 條變更為第 76 條且內容亦有修正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0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7 月 12 日 00 字第 20180710 號函。
- 二、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由於非本會職權，敬請逕詢法務部。
- 三、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在 97 年 2 月 1 日以 (97) 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云云，作成解釋。
- 四、貴所曾將相同事實，向法務部聲請就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部分釋疑，經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603380 號函，略以：「二、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

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釋在案。三、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等語見覆。故法務部之意見，與本會前開解釋相同。

五、查本件乙律師既曾受委任擔任被告 A 之選任辯護人，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 00 國際法律事務所，則 00 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被告 A 之相對人 X 公司委任提起訴訟、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同受限制？如前開先後委任關係確有知悉被告 A、X 公司之不利資訊，造成利害衝突，致違反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等情，似不宜接受委託。

六、依本會 108 年 4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0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及第 32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8 年 7 月 22 日 2019-01851 號函、108 年 12 月 5 日 2019-03247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5 日 2020-00763 號函。
- 二、上開貴所來函，A 律師既已終止委任與 X 的委任關係，自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 三、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之規定觀之，同一案件之兩造，自有利害衝突；且因同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僅排除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而未排除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款自亦同受同規範。
- 四、然若 A 得 X 書面同意，乙得 Y 書面同意，A 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乙事務所之其他

律師，自能受 Y 公司委任。

- 五、承上，得書面同意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然審酌本會108年5月9日108律聯字第108089號函，以及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二、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三、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之意旨，若於本案利害衝突之情形，似不宜接受委任。因此，律師法雖非本會有權解釋範圍，仍並請注意。
- 六、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 七、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OO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1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所稱之「受任事件」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0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等語，作成解釋。
- 四、甲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對股東乙、丙提起民事訴訟，獲本案確定勝訴判決後若乙、丙未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甲有限公司仍有聲請法院對乙、丙強制執行必要，甲有限公司就乙、丙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一事，利害關係應為相反：清算人為公司法所定公司於清算階段之負責人，法

定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為履行法定職務，就判決所定給付義務必須請求乙、丙履行或聲請法院強制乙、丙履行，則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與原本案民事訴訟有實質關連之事件；A 律師原於本案民事訴訟既受甲有限公司之對造乙、丙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即屬與 A 律師原受任訴訟事件具利害關係衝突之實質關連事件，A 律師不得受任，縱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81 條之規定選派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亦應辭任，結論並無不同。又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3 年台覆字第 1 號決議書，係針對公司重整及律師具有股東身分等眾多因素為衡量，與來函所詢尚有不同之處，是 A 律師不論經股東選任或法院指派擔任甲公司之清算人，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臺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15 日之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來函所詢案例事實中，A 民眾與 B 民眾彼此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兩者所諮詢之事件是否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似有未明，則能否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相關限制，應依具體個案判斷。
- 三、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並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事件，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四、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雖定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

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規範。」據此，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本應盡其執業義務，忠實答覆其受諮詢之事務，故本於上揭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相關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律師是否不得執行前開條款所規定之職務，須視律師是否利用曾接受諮詢所知悉之資料對他方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並已將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由以書面具體載明而得該當事人書面同意，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檢送 000 君 107 年 12 月 14 日致部長電子信箱影本，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8 年 7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10700228240 號函。
- 二、000 君來函稱該撤銷授益處分之訴訟，C 為原告，被告為 A 機關，B 為被告方之獨立參加人，A 機關與獨立參加人 B 利害關係一致，而 A 機關之受任律師甲或 B 獨立參加人受任律師乙，並未曾接受 C 之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因此並無受任律師「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之情形，亦無「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之情形，因此如依個案具體判斷，未對 A 機關造成不利影響，來函所稱乙及甲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與 B 是否為參加人，或甲有無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或有無取得 A、B 書面同意並無不同。
-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3 月來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三、貴律師先受黃男委任為選罷法案件偵查中之辯護人，黃男坦承基於自己意思為參選之岳父吳男行賄，而吳男並不知情，案經檢察官起訴，貴律師並接續擔任一審之選任辯護人，嗣因檢察官對吳男提請確認當選無效之訴，吳男擬委任貴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述選罷法案件與確認當選無效事件，應屬「實質關連之事件」，但因黃男選罷法案件見已為認罪並辯稱吳男不知情，且吳男於確認當選無效事件為與黃男主張相同，並抗辯不知情黃男有為其賄選，吳男與黃男彼此間之主張既無矛盾，應無利害衝突。

四、惟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故貴律師前於黃男選罷法案件所得有關黃男資訊，不得於吳男確認當選無效事件中使用而有害於黃男，乃屬當然，自應一併注意。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5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四、貴律師受陳○○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第二件由陳○○先生母親委任，係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先生委任之事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X 律師、Y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3 月 11 日 00 字第 109031101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

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

- 四、X 律師及 Y 律師因受 B 公司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組成調查小組。Y 律師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6 日、8 月 20 日與 A 女及 B 公司之負責人單獨進行訪談，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由調查小組開會作成決議，認為因證據不充分，無法認定 B 公司之負責人有對 A 女為性騷擾之行為，復將該調查報告提交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然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因認為上開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而另為 B 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決定。A 女嗣後於 109 年 1 月 2 日對 B 公司及其負責人因有上開性騷擾行為等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前開事實有 B 公司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佐，應認屬實。
- 五、又 X 律師及 Y 律師受 B 公司之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為調查，復於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事件中受任為 B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前開前後事件之委任人雖均為 B 公司，惟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Y 律師亦曾與 A 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 A 女所提供之資訊。如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不無有利用曾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 A 女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
- 六、是以，Y 律師既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並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約談 A 女，則律師必然可因調

查委員身分知悉 A 女之秘密。故基於調查委員身分，律師對於 A 女所陳述之內容即應負有保密義務。若律師受 B 公司民事事件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對 A 女之保密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而有利害衝突存在時，則有該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與受任之事件（即調查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情形。據此，基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律師因為免違反保密義務，而於民事訴訟事件中無法盡全力為當事人利益為主張，是 Y 律師就該民事訴訟事件應予迴避，不宜再擔任 B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七、此外，X 律師亦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擔任調查委員，雖僅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擔任記錄一職，並未參與 Y 律師與 A 女之訪談過程，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是以，Y 律師既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 A 女事後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為迴避，則與其均屬同一事務所之 X 律師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亦應迴避，方無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八、依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X 律師、Y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2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4月1日中院麟民文109重訴14字第1090027082號函。
- 二、對於律師利益衝突之禁止問題，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各有部分明文。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利益衝突」，依據國內論者定義為：「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利益衝突存在」（參見王惠光/王寶蒞等人合著，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2007年7月，一版一刷，頁137）。本條款之立法理由係就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在民國98年律師倫理規範修訂時，引進美國法中的「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the same or the substantially related matter）作為判斷標準。所謂『實質相關連』是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相重疊或相互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參見王惠光著，法律倫理學講義，2012

年7月，二版第一刷，頁143)。

- 三、法務部對於修法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適用疑義一案，亦曾於101年12月22日函釋（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認：「為更加落實該條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之立法意旨，本部自94年起，對於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函釋，即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其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且亦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之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本部 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 號、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97年1月28日法檢字第0970001308 號、97年7月9日法檢決字第0970024761號及100年10月12日法檢字第 1000806625 號等函參照），嗣後法務部再以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重申此一重要釋示，此即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及解釋上之函釋依據。
- 四、貴院受理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原告000000協會與被告00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依據被告00公司具狀表示原告000000協會之訴訟代理人鄭00律師於另案訴訟（即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370號原告簡00起訴被告袁00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擔任該案原告簡00之訴訟代理人，而該案原告簡00為本案被告00公司之內部股東，其勢必知悉或持有本案被告00公司內部重要資訊，現鄭00律師又於本案代理000000協會向被告00公司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此情將損及被告00公司股東權益，鄭00律師就兩受任事件中，顯有利害衝突云云，該院就鄭00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疑慮，稽諸上述，應視鄭00律師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而依另案鄭00律師受原告簡00委任對被告袁00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主張事實為全盤觀察，倘該案原告簡00係以00公司股東身份對00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袁00認其有違反公

司法規定導致00公司受有損害，又與000000協會曾經與00公司簽訂「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有關，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且原告簡00對於上揭「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有所參與或知悉者，則此二案件應有實質相關連，鄭00律師之後再受000000協會委任向被告00公司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事件，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規定。惟另案原告簡00對被告袁00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所主張之事實，完全與上揭「專案服務合約」之事項無關者，則鄭00律師之後再受000000協會委任向被告00公司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事件，似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不得受任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26 條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3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000 律師 109 年 8 月 7 日致貴部函詢利益衝突疑義乙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9 年 9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31660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三、0 律師於 107 年間接受該私立學校之委任，擔任性平事件之外聘調查委員，進行性平事件之調查，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調查後，出具調查報告，其委任之目的已完成，與學校間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茲於 109 年 8 月間，學生向法院對該校教師及學校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該學校欲委任 0 律師擔任該事件被告訴訟代理人。該民事訴訟事件顯然與先前之性平事件，為實質關連之事件，且 0 律師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以客觀、公正、專業之外聘委員身分參與調查，而非因委任關係而須受學校之指示處理，對於申訴學生、被申訴教師及學校，均應依法以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26 條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之後認定教師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對學校提建議事項（包括對於學校師生進行性平教育等），故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客觀公正第三人）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被告訴訟代理人（受任人），二者之間具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

- 四、次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五、0 律師受學校委任擔任性平事件調查委員時，需親自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對於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人於訪談中所揭露之事實等資訊，均已知悉，並記載於調查報告中，提供學校性平會討論。之後，學生所提起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主張學校係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將該學校列為訴訟之被告。學校雖非性騷擾事件直接當事人，但依僱用人身分，學校是否已盡監督之能事、是否可主張免責事由，均不脫離先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範疇，屬於實質關聯性之事件，且有因調查而知悉先前資訊而予利用之虞。
- 六、故依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本件既屬於實質關聯性之事件，且具有利害衝突，建議 0 律師應予迴避，不接受學校委任為宜。
- 七、依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26 條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理事長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復按「或謂上開『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而不構成該條款之為違反？此一論點，著重在『事件』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委任人』是否有利害衝突，又以利害衝突之『必然性』為論據」亦有本會(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可茲參照。

三、貴律師來函所檢附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 年偵字第 605 號起訴書，且表示呂 00、蘇 00、周 00 等三位被告均為無罪答辯。然因呂 00、蘇 00、周 00 等三位被告是否具有利益衝突，應視特定個案中其所涉案情節、法律地位等具體事實為判斷，本會尚無從以前開起訴書作判斷。又本會僅就通

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四、至於貴律師所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相關法令，因非本會所轄，貴律師如有疑問，請逕向法務部或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函釋之請求。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聯 0 字第 1103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

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31 日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要性為要件。』云云，作成解釋。又觀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學者進一步闡釋，所謂「同一事件」是指當事人相同而立場正相反對之情形，非指民事訴訟法上的同一事件，併此敘明。

四、貴律師來函中提及未受 A 夫及 B 妻之任何委任，僅以朋友立場分別與 A 夫及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並未論及任何妨害秘密或其他之法律評價。則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O 律師並未受 B 妻委任處理；且與事後 A 夫欲委任 O 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不同。

五、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明文。復「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訂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信賴關係而接受相

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

- 六、依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與事後 A 夫欲委任貴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相異。惟貴律師前以朋友立場規勸 B 妻或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時，若因此曾得知有關 B 妻就 A 夫妨害秘密等行為之相關意見或其對之法律評價，或曾給予 B 妻諮詢商議，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受任之情形。
- 七、按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來函所詢仍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八、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法務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580440 號書函轉
貴律師 109 年 6 月 11 日 109XX 字第 00073 號函，詢問律師
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釋之基本事實為「B 律師受甲委任，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刑案之辯護人；又受某乙（即客戶）委任，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該案件甲以證人身分被傳喚出庭。且甲知悉並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易即乙係甲所涉犯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亦為乙遭受民事侵權行為之加害人，申言之甲與乙二人之法律地位相互衝突，因此上開函釋認二者間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貴律師函文請求函釋之基本事實與前開(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釋之基本事實並不相同，自無法逕為比附援引。
- 二、又貴律師請求本件釋疑雖主張本會上開(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釋曾表示「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惟觀諸上開函釋之全文係「或謂上開『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而不構成該條款之為違反？此一論點，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著重在『事件』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委任人』是否有利害衝突，又以利害衝突之『必然性』為論據」(<https://www.lawsnote.com/itp-rule/5dcac9875ae6bb9556b2bf75?t=158988413>，最後拜訪日 109 年 12 月 6 日)，故上開函釋意旨僅在強調，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併此敘明。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有無違法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8 月 17 日 00 字第 08170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復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有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可參（此函釋引用律師法第 26 條係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修正前之條號）。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

可參。

- 四、貴律師來函固稱現受徐 00 委任對楊 00 提出告訴之案件，與 106 年間受楊 00 委任辯護之前案，顯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且並無因 106 年間受任案件而得利用當時資訊之情形云云；惟貴律師「僅提出前案」答辯書狀等資料，「並未提出現受任案件」之任何案情相關資料，本會無從判斷。
- 五、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貴律師來函所詢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敬請依上開說明二、三相關規定及函釋審慎考量。
-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決字第 11000538000 號函轉貴事務所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XX 字第 1100321 號函。
- 二、依貴律師之函文所示，提請解釋之事實大要為「甲乙二人為過失傷害案件偵查中之共同被告，A 律師於偵查中擔任甲之辯護人，嗣甲獲不起訴處分，乙則經起訴，A 律師得否擔任乙於第一審之辯護人？」。
- 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 8 款項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不得接受委任。來函所詢事宜，甲獲不起訴，乙被起訴，則甲、乙在該案件中之利害關係可能有不一致之處。如果當初在偵查程序中，二人即已經構成利害衝突致使 A 律師無法同時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因為是同案件，甲獲不起訴之後，與乙之利害衝突關係依然存在，則 A 律師在審判程序中當然不能擔任乙之辯護人。但如果依案件情節，甲、乙二人間並無利害衝突關係因而 A 律師可以在偵查程序中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則嗣後甲獲不起訴處

分，乙經起訴，則 A 律師有可能得繼續於乙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不構成利害衝突。

四、不過因為是同一案件，而甲又是 A 律師之前委任人，即使依具體案件情況 A 律師可以擔任乙之辯護人，A 律師也不得有任何與甲利益相衝突之主張，並應注意不得違反對甲所負之保密義務。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10 月 21 日詢問函。
- 二、律師辦理案件，應注意前後兩件受委任之案件，於實質上有無關連或衝突，所謂實質關連係指兩案件之事實或法律爭點相重疊及相互影響而言，且為著眼於當事人利益之保障，此項義務並無時間限制。貴大律師所詢第三項主張，因所涉者為前案 600 萬元之給付關係，而於前案中，乙、丙、丁三人均為前委任人甲之對造，當事人於形式上已有衝突，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故律師不能接受後案之委任。至於前二項主張之訴訟當事人在乙、丙、丁之間，與之前離婚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訴訟當事人並不相同，若與前二案之案情無涉，則與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規定無違，然若與前案有關或後案之事實曾經列為前案訴訟事實或會影響訴訟結果，則兩案間仍有實質關連而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應不能接受委任。
- 三、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8 月 11 日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設有規定。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

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函、97 年 7 月 9 日法檢決字第 0970024761 號函、100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25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另，某律師曾任企業內部律師，離職後復受委任對原企業提告，因該律師有利用曾任企業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企業造成不利之影響，而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定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上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予以懲戒（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台覆字第 7 號決議參照）。此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7 月 2 日（109）律聯字第 109218 號函亦指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之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等語，可資參照。

三、貴律師來函固稱，A 律師擬受任代理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其事實發生並非在 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且 A 律師於擔任法律顧問期間，亦未曾聽聞或知悉該民事事件之內容，甲公司亦未曾就該民事事件諮詢過 A 律師。然 A 律師是否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須視 A 律師於擬受乙、丙兩人委任之民事訴訟中，有無可能利用「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所知悉任何有關甲公司之資訊」，無論執該資訊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如故意、過失）」之相關佐證，或執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相關舉證，或執之為任何訴訟上之主張，凡此均攸關 A 律師是否實質上可能危及甲公司利益，而有違背對甲公司之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之情事。而上述情事乃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綜合判斷問題，應由 A 律師依循前揭第二點所示規定暨相關規範意旨，據以審慎評估判斷之。如有對於甲公司違反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乃至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自應依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乙丙兩人及甲公司相關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取得乙丙二人及甲公司之書面同意，始得接受乙丙兩人之委任。換言之，必須能夠確認皆無上述疑慮，才可不經相關人員之同意而接受案件之委任。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因來函詢問事項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X 律字第 110083101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之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不得受任(見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100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0806625 號、101 年 1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4167350 號、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

字第 10104172480 號、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 103115 及 109 年 7 月 2 日律聯字第 109219 號函參照)。此外，若在前後兩案所主張之法律或事實互相衝突，亦構成利害衝突(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 103115 號函及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決議參照)。又利害衝突著重於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律聯字 109432 號函參照)。

- 三、若前後兩案未有實質關聯，且丙律師受乙男委任亦無利害衝突或其現存義務衝突，亦無其他違反律師倫理情事，丙律師得受乙男委任。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具體個案仍應參照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及綜合判斷。

正本：0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法務部轉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1100066142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 1215 條規定：「(第 1 項)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第 2 項)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2、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3.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本會曾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表示：「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嗣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重申：「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等語。

- 三、貴律師來函詢問「若律師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囑執行人，其中一位繼承人擬欲委任該律師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或對其他竊佔遺產之共有人提起刑事訴訟，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情事？」。依民法第 1215 條規定，律師既經選任為遺囑執行人，在執行遺囑之職務行為時，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此際，若再接受繼承人委任對其他繼承人為民、刑事訴訟之代理人，將產生律師以繼承人之代理人身分對繼承人本人提告之窘境，並構成利益衝突，顯已違反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自不應再受任為代理人。
- 四、貴律師另詢問「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仍會受到相同限制？」。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規定未排除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因此其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如擬接受其中一位繼承人委任對其他繼承人提起上開民、刑事訴訟，仍會受到相同之限制。
- 五、復因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由並無適用時間上之限制，即使律師事後經法院裁定解任遺囑執行人確定，除非受任之事件與遺產無關，否則仍會繼續受到上開規定之限制，併此敘明。
-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2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0 年 9 月 2 日 000 律字第 110090200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上述限制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此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可參。
- 三、按倘兩案件係肇因於同一事實，或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兩案屬實質關聯之事件，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

規範限制之情形。依來函所詢內容，甲律師曾在 A 公司、B 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擔任 A 公司的訴訟代理人，並代表 A 公司（消滅公司）擔任併購契約之見證人、收受併購價款（以下併稱「前案」）；嗣於併購完成後，在 B 公司及 C 公司（存續公司）實質負責人 X 被告的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甲律師就參與之前案出庭作證。以前案而言，甲律師所代理之 A 公司分別與 B 公司、C 公司均處於對立地位，而 X 復為 B 公司、C 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以，A 公司與 B 公司、C 公司及 X 等人間之利害顯相衝突，不因 A 公司之法人格嗣後已消滅而有所不同。準此，除甲律師因已於後案出庭作證，而不得擔任 X 的辯護人外，若依實際具體個案情形，經判斷兩案件屬實質關聯之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則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無論是否曾參與前案，均不得於後案擔任 X 的辯護人或顧問律師。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4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12 月 27 日 0 律字第 1101227001 號函。
- 二、來函所詢，應指 A 律師已經不再受 B 公司之對造委任處理與該案件相關案件之情形，合先敘明。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此條所指不得「受任」之限制，係指受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 條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參照)。受任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非屬此所條所稱「受任」。
- 四、因獨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且會承擔監察人之職責，若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

固無利害衝突；惟若 A 律師之前受任之案件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內容仍然有關，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既然不能擔任 B 公司之代理人，擔任有公司 B 公司決策權之獨立董事自亦不得為之。

- 五、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之品位與尊嚴。」。縱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而無利害衝突之情形，仍應就個案整體考量其他各種因素以決定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可擔任 B 公司獨立董事，例如，若 A 律師前承辦之案件結束未久，則之前因訴訟而對立之印象仍深刻留存在 B 公司與原先委任 A 律師之對造之記憶中，亦有損 B 公司之對造對 A 律師之信賴，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3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虞。此外，欲擔任獨立董事的之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在 A 律師已經不再代表 B 公司之對造之後才加入事務所，以及 A 律師之事務所的規模，都是考慮因素。
-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律師事務所 000律師、XXX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111年5月4日以高律奉文字第0160號函轉000律師事務所111年4月28日函。
- 二、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參酌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略以: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等規定,參照法務部自94年起,對該條第1項第1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係訴請法院確認蘇某之繼承人繼承蘇女所有之土地是否屬於蘇某之遺產,除非該遺產事件所涉之財產紛爭與陳母徵詢之投資事件有金流上或其他相連結之關係,否則兩者應為不同案件。0律師接受陳母之委任,並無利用先前受陳女委任案件所知悉之資訊而會對陳女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 三、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受任

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 2 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既與陳母徵詢欲委任律師對陳女提訴之民事案件為不同案件，非屬「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無不得受委任之情形。

- 四、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因陳女先前委任案件業已終結在案，故陳母所委任之事件並無「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情形，亦無違反上開規定。
-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XXX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46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2022 年 5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 A 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 B 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律師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 B 委任所處理之 A、B 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 A 委任。
-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 A、B 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 B 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4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X 律字第 111081101 號。
- 二、貴律師函詢「當事人甲前曾於民國 97 年委任 A 律師對 O 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及當事人乙對甲所提出之民事訴訟,均係共同投資同一土地案件而衍生糾紛(即當事人甲、乙、O 均為同一土地之合資人)。詢問 A 律師是否得接受當事人乙之委任,對當事人甲及其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 A 律師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規定。」。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四、以貴所所詢問之案例而言,既然當事人甲對 O 之訴訟(前案)及乙對甲之訴訟(後案)均是因為同一土地投資案件而起,則兩案之間之爭點及事實勢必有重疊之處,因此有實質相關聯無疑。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情形,依常理而言,前案甲對共同投資人 O 提起訴訟,後案中乙又對共同投資人甲提起訴訟,則甲、乙之間理應有利害衝突才對。當然,是否有利害衝突仍需依具體案件之事實而定,貴律師來函所之描述並無法完全釐清。惟原則上,因為兩案間有實質相牽連,若有利害衝突則 A 律師

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約束，若可確認完全無利害衝突，則可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約束。

五、另須說明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利害衝突不能受任之約束並不會因為時間久遠而消失，只要兩案之間有利害衝突，無論時間久遠，都還是會受到約束。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3 月 15 日 0 律字第 1120315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次按，上開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於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期間，曾就甲住戶冷氣室外機放置位置之爭議出具法律意見，系爭管理委員會依此意見同意甲住戶將冷氣室外機放置於前陽台。於律師與系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關係業已終止後，乙住戶向法院起訴請求甲住戶拆除該冷氣室外機，經法院判決甲住戶應將該冷氣室外機拆除。甲住戶不服上開判決，有意委任

律師擔任該訴訟事件之第二審訴訟代理人等語。果爾，則律師於受系爭管理委員會之委任期間，既已就甲住戶冷氣室外機之放置前陽台乙案出具法律意見，該案之原因事實如與上開訴訟事件相同者，自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於受系爭管理委員會委任期間所獲悉之資訊，是否適合使用於上開訴訟事件？非無疑義。律師前受管委會委任，已包含乙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又若日後甲住戶另與系爭管理委員會因此衍生其他爭議，恐亦將使律師面臨立場兩難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縱律師與系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關係業已終止，不論甲住戶於上開訴訟事件之立場與前揭法律意見之內容是否一致，仍應認為兩者核屬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律師如受任上開訴訟事件對於系爭管理委員會將有潛在之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第2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上開訴訟事件。

五、依本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112 年 8 月 16 日 00 字第 1120816001 號函。
-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按，「原條文第二項未明定應告知之內容，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0 條關於『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定義、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見解，明定告知之內容，以茲明確。」、「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及『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皆應排除適用同條第二項告知後同意之豁免規定，

爰修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參照）。

四、貴所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乙女、丙男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甲 2；乙女與丙男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協議離婚，約定丙男每年應給付乙女有關子女扶養費計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嗣丙男於 107 年 3 月間死亡；乙女先於 107 年 4 月間代理子女甲 1、甲 2 辦理拋棄繼承，復於同年 5 月向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惟經法院以該意思表示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而依法不得撤回為由而拒絕在案；乙女復於 108 年間，以丙男之胞姊即唯一繼承人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丙男生前所積欠之子女扶養費，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女敗訴，理由略以乙女與丙男間之協議離婚無效，其婚姻關係仍存在、乙女為丙男之繼承人，故乙女無從依離婚協議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乙女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停止訴訟（下稱前訴訟）；嗣甲 1、甲 2 擬以乙女、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女對丙男之繼承權存在，同時請求丁女返還遺產（下稱後訴訟），甲 1、甲 2 以渠等與乙女間之利害關係一致，願出具同意書而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五、查在前揭事實下，律師已受乙女之委任而擔任前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乙女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則律師欲受任以乙女為對造之後訴訟事件，應事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向甲 1 甲 2 及乙女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然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法院就無程序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均可能依聲請或職權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衡此，個案上甲 1 甲 2 本身究竟有無完足能力以實質理解律師的告知

進而為有效的同意，將因具體事實而有不同，尚難概論。且貴所所詢前、後訴訟因均可能涉及甲 1、甲 2 之拋棄繼承是否有效、渠等繼承權存否之爭議，則律師倘接受甲 1、甲 2 就後訴訟之委任，在該案中為維護甲 1、甲 2 權益，即可能主張乙女以法定代理人代理甲 1、甲 2 所為之拋棄繼承行為係無效之攻擊防禦方法，此將致律師於前訴訟擔任乙女訴訟代理人之角色陷入矛盾衝突的窘境，恐損及律師執行職務之誠信、公平與良知，實有未妥。又前、後訴訟倘為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律師亦不得先後受乙女以及甲 1、甲 2 之兩造當事人委任，以免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此尚不得以當事人之同意書豁免律師利害衝突之倫理責任。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2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1日112年度0律字第1120811006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次按，本會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先後於作成下列解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97年2月1日(97)律聯字第97025號函)、「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再按，「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

款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而利益衝突事件所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三、貴所前揭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B 律師前受甲寺廟委任，處理甲寺廟遭土地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訴請拆屋還地事件，而該事件之主要爭點之一為「甲寺廟坐落土地在日治時期已由訴外人乙單獨取得所有權，並贈與甲寺廟使用」，該事件嗣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甲寺廟勝訴確定而肯定上開事實之存在（下稱前前訴訟）；甲寺廟與訴外人乙之後人即丁等人商議後，丁等人同意甲寺廟以渠等之名義、共同委任 A、B 律師、對土地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提出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下稱前訴訟），復經丁等人勝訴判決確定；嗣後，因丁等人不願履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寺廟之承諾，故甲寺廟擬再對丁等人提出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訴訟（下稱後訴訟）等語。
- 四、經查，來函所提 A、B 律師於受甲寺廟委任辦理之前前訴訟，與後續 A、B 律師以丁等名義受任提起之塗銷丙等人所有權登記之前訴訟，兩訴訟之訴訟標的或不相同，但事實與爭點應有部分重疊，核屬實質關連案件。又前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土地為乙單獨取得」，A、B 律師受任該事件本身即潛存日後丁等可能爭執甲寺廟無權（繼續）使用之風險，是 A、B 律師在受任前訴訟前，理應事先向委任人丁等人及前委任人甲寺廟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始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五、次查，前訴訟與後訴訟雖訴訟標的不相同，甲寺廟得否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亦非屬前訴訟之法律上主要爭點，然此二訴訟之事實與爭點仍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前、後訴訟自仍具有實質關聯。再者，A、B 律師於前訴訟中可能已獲得涉及丁等人之相關資訊，在後訴訟中，甲寺廟與丁等人就甲寺廟使用系爭土地有無權源之主張既有不同，且利害相互衝突，A、B 律師於受任前訴訟時倘又未踐行上開風險告知與事先取得同意書面，鑒於 A、B 律師有將前訴訟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利用於後訴訟而對丁等人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性，

則 A、B 律師即不應受甲寺廟之委任而代理後訴訟，以避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OO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1 項第 2、3、4、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3 日 0000 字第 1120070301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4、9 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曾受甲委任處理其向鄰人請求返還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嗣多年後，甲因贈與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予其胞姊乙、丙、丁三人，臺中市不動產為四人所共有，惟甲以依法撤銷對乙、丙、丁三人之贈與為由，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後訴訟），乙、丙、丁三人得否委任 A 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倘前訴訟未終結，而屬「現在受任事件」，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虞；倘前訴訟業已終結而非「現在受任事件」者，則後訴訟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無涉。又前訴訟之系爭標的為新北市淡水區之土地，後訴訟之系爭標的則為臺中市之不動產，倘前、後訴訟間中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可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聯者，後訴訟如非與前

訴訟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至於後訴訟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 六、另就來函所述涉及律師法適用者，有權解釋機關則為法務部。惟 A 律師於前訴訟曾受甲之委任，倘於後訴訟受乙、丙、丁三人之委任，有利用於前訴訟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於後訴訟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者，應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9 款、第 2 項
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三、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

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前述律師倫理規範同條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同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於聲請人為甲、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為乙之監護宣告事件，律師曾受當事人甲之委任為聲請人之代理人，經法院裁定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甲為乙之監護人而確定在案；嗣於 3 年後，受監護宣告人乙為另案分割遺產訴訟（下稱本案）之被告（涉訟內容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律師得否受監護人甲之委任為受監護宣告人乙於本案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五、從而，倘本案涉訟內容係與監護人甲本人無關之事件，並與前案（即監護宣告事件）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監護人甲亦是本於其職務，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利益而委任該律師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又倘於具體個案中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之情節者，自不生同條第 2 項應否得書面同意之疑義。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13 年 5 月 29 日 (113) 彰律秘字第 074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 A 起訴請求被告 B、C、D、E、F、G 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 B、C 之訴訟代理人，嗣 B、C 與 A 達成訴訟上和緩等語。果爾，律師受上開拆屋還地事件被告 B、C 之委任，縱然 B、C 與 A 業已達成訴訟上和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嗣後仍不得受對造即原告 A 於同一事件（以 D、E、F、G 為被告）之委任。至於 B、C 與 A 達成訴訟上和緩，嗣後律師受 A 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無違。
- 四、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即 A 法人起訴請求被告 B、C、D、E、F、G 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 B、C 之

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 B、C 與 A 法人協商和解事宜時，A 法人係由其經理甲（非負責人）與律師洽商；嗣甲個人有意委任律師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涉之其他事件等語。果爾，倘嗣後律師受甲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無違。

五、惟於上開三或四之情形中，律師先受 B、C 之委任，嗣後再受對造當事人 A 自然人、A 法人或其經理甲委任其他事件時，倘前後委任於時間上具有一定的接續性或其他一般有使人產生律師未對前委任人 B、C 履行其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可能者，除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經委任人、前委任人書面同意者外，律師受 A 或甲之委任，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與前委任人現存義務有相衝突之可能。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0000 法律事務所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律德九字第 1110390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及「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倘律師非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原）委任人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當可受任之。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於遺產分割事件中，甲律師先受任代理當事人 A、B 向其他繼承人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轉為（或改提）訴訟程序；A 與 B 為節省裁判費，僅推 A 為原告，於訴訟程序中，甲律師得否繼續代理 A，而與 B 合意終止委任，辦理以 A 為原告，B 與其他繼承人為被告之遺產分割事件等語。從而，律師於現在受任之遺產分割

事件中，將原委任人 B 終止委任後，嗣於訴訟程序階段（代理現委任人 A）將原委任人 B 列為被告，顯見律師於該階段已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利害相衝突之情形。是以，律師如事先經告知受影響之現委任人 A 及原委任人 B 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等書面同意後，當可於訴訟程序階段受現委任人 A 之委任辦理該遺產分割事件。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花律會字第 113070534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委任，並不限於訴訟案件之委任。至於律師受聘任為法律顧問，如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將予受託處理，亦未接受諮詢者，因尚未受任處理具體事務，要非該款所稱之委任。另外，參照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之意旨，律師於受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接受該客戶諮詢者，如有知悉其不利之資訊，亦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10590 號函意旨參照)、「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此委任關係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收取報酬為斷。... (略)... 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訖日期之法律顧問證書予委任人（即學校），律師於多年後受經該學校解聘之教師委任而擔任對學校申訴案件之代理人，該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等語。對此，本會認為：

- (一) 律師如曾受學校諮詢有關該教師解聘事件或與之有實質關聯事件，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此不論律師擔任學校之法律顧問是否收費、雙方顧問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合先敘明。
- (二) 查律師在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有因擔任顧問獲悉資訊而利

用將對學校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且依貴會來函所檢附法律顧問證書，亦未明定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始受託處理，況顧問委任契約性質上非不得為不定期間，該顧問證書為律師所製發且未指定顧問期間，是為保障該學校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維持品德操守，貫徹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不論法律顧問關係是否有償，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之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

五、第查，法律顧問委任關係之存續期間，為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範疇，係屬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之事項，故來函所涉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之疑義，應於具體個案中、探詢委任當時委任人（學校）與律師之真意定之。但如雙方當事人對於法律顧問關係之存續期間未有約定或意思不明，律師自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隨時向委任人（即學校）終止，解免無限期等疑義，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10 月 24 日 BH1131729016 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前為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

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乙為夫妻，丙為乙發生婚姻外親密關係之對象；律師先受甲之委任，代理對丙起訴關於侵害配偶權之訴訟事件；嗣乙不具名致電經秘書安排與律師進行諮詢，但律師甫接觸立即發現並明確告知無法聆聽等語。從而，按來函所述事實，律師在法律諮商尚未進行即發現與乙有利害衝突潛在風險，並立刻明確告知無法受任處理，則律師既無與聞案件事實主張或提供諮詢意見等，即應無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或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接受諮詢」之情形，律師仍得繼續受甲之委任執行職務。另為免日後有任何爭議，建議律師即時告知甲方。

四、復查，乙既為侵害配偶權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如乙擬法律諮詢事項非同一事(案)件，如有利害衝突之實質關聯，將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適用。是律師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乙之委任，併此敘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